#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年中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3、《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中长期人民币贷款事项，用于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生产材料等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该贷款事项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同时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上述事项不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《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德胜 卢闯 林海权

2019 年 8 月 26 日